

上市決策

HKEx-LD48-4 (2005年12月) (於2010年9月及2012年12月更新)

[於2024年1月精簡並整合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
事宜	聯交所應否批准及在甚麼情況下才應批准新上市申請人不呈交其於香港境外公開招股中所出售股份的承配人名單？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9.16(6)(b)條 [即現時《上市規則》第9.11(35)(b)條] 及附錄六第11段
議決	<p>聯交所決定批准豁免有關規則的要求，理由是申請人已符合下述條件 (見下文第8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有關招股受有關司法區的規例規管，以確保投資者的獨立性；b. 就遵守有關承配人名單的要求而言，申請人及保薦人已衷心地作出一切明顯的努力，但全盤遵守並不切實可行；c. 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經紀將書面確認在公開招股中取得股份的投資者乃獨立於保薦人/包銷商/經紀、申請人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或申請人任何現有股東(包括上述人士的代名人)的人士；及d. 每名配售經紀須按《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所規定，向聯交所提交載列所有機構承配人及其所獲取股份數目詳情的名單（於2012年12月新增的條件——見下文第10段）。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的國際性招股包括在日本進行不涉及上市的公開招股以下簡稱「非上市公開招股」。保薦人就非上市公開招股出售的股份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16(6)(b)條 [即現時《上市規則》第9.11(35)(b)條] 及附錄六

第11段的條文；有關條文規定配股人須向聯交所呈交每名配售經紀商有關每名承配人資料及獲配售證券數目的清單。

2. 保薦人以下述理由呈交豁免申請：
 - a. 日本的規例一般禁止代理向第三者披露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姓名／名稱、地址及年齡以及資產的詳細情形）；
 - b. 按日本標準市場做法，承配人所提供的資料並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9.16(6)(b)條 [即現時《上市規則》第9.11(35)(b)條]的規定；
 - c. 非上市公開招股預計涉及超過10,000名投資者。此外，所有有關承配人的資料均須翻譯成英文。要在交易開始之前向聯交所呈交有關非上市公開招股承配人的規定資料實屬相當麻煩，甚至接近不可能；及
 - d. 日本代理將書面確認每名承配人都是與有關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相關聯繫人或有關公司任何現有股東或代名人沒有關連的獨立人士。

考慮事宜

3. 聯交所應否批准及在甚麼情況下才應批准新上市申請人不呈交其於香港境外公開招股中所出售股份的承配人名單？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4. 《上市規則》第9.16(6)(b)條 [即現時《上市規則》第9.11(35)(b)條]規定，如屬新申請人配售證券，新申請人須向聯交所提供下述文件：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

5.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1段亦訂明：

在本交易所收到並批准載有下述內容的清單（參閱《上市規則》第9.16(6)條 [即現時《上市規則》第9.11(35)(b)條]）之前，證券買賣不得開始：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的數目。本交易所保留要

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分析

6. 股份配售規則背後的理據是要確保股份配售予獨立及真正的投資者，而非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包銷商/經紀的相關人士。
7. 聯交所以往只要合理相信投資者在適用的外國規例下是獨立人士，對在日本及美國的非上市公開招股中出售的股份並不規定須呈交承配人名單。
8. 有見及此，聯交所決定只要符合下述條件，這宗豁免規則的申請應予以支持：
 - a. 有關招股受有關司法區的規例規管，以確保投資者的獨立性；
 - b. 就遵守有關承配人名單的要求而言，申請人及保薦人已衷心地作出一切明顯的努力，但全盤遵守並不切實可行；
 - c. 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經紀將書面確認在公開招股中取得股份的投資者乃獨立於保薦人/包銷商/經紀、申請人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或申請人任何現有股東(包括上述人士的代名人)的人士；及
 - d. 每名配售經紀須按《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所規定，向聯交所提交載列所有機構承配人及其所獲取股份數目詳情的名單（於2012年12月新增的條件——見第10段）。
9. 上述條件對聯交所如何處理日後個案並無約束力。有關條件無意涵蓋所有的情況，也不針對特定的司法區。日後每一宗豁免規則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聯交所也保留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要求有關方面呈交進一步有關承配人詳細資料的權利。

其後另一個案的裁決（於 2012 年 12 月新增）

10. 其後另一個案中，申請人申請相同豁免，而聯交所注意到禁止日本證券業協會成員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戶資料的相關日本規例只適用於個人客戶而非機構客戶。因此，除上文 8(a)至(c)段所載條件外，此豁免授予申請人時亦附加條件，規定每名配售經紀須按《上市規則》第 9.11(35)(b)條及附錄六第 11 段所規定，向聯交所提交載列所有機構承配人及其所獲取股份數目詳情的名單。

議決

11. 根據上述分析及兩個個案的資料，聯交所認為申請人符合第 8 及 10 段分別所列的條件，因此批准有關豁免要求。